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2206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),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,完成了对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。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配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